

**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
於四月十九日及四月二十三日
的文件中所提出意見的進一步回應**

引言

助理法律顧問在四月十九日的來信中，就《2001年電訊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中文本提出意見。經與中文法律草擬專員討論後，我們作出如下回應。

回應

第 32I(5)(f)條

2. 中文法律草擬專員確認中文本中「拒絕接納某項承價或標書」能適當地反映英文本內「disqualify a bid or tender」的意思。因此，我們並不認為兩詞句的意思有任何不一致之處，所以沒有需要修訂該條規例。

第 32I(5) 及 (7) 條

3. 我們贊成助理法律顧問的提議。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中文本（一為標示修訂處的文本，另一為並無標示修訂處的文本）現載於附件。

資訊科技及廣播局
二零零一年四月

中文文本第 1 稿： 23. 3.2001
(相當於英文文本 2nd draft： 23. 3.2001)
中文文本第 2 稿： 30. 3.2001
(相當於英文文本 3rd draft： 29. 3.2001)
中文文本第 3 稿： 24. 4.2001

《2001 年電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《2001年電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4
- (a) 在(a)款中，在建議的第 32I(2)(b)(i)條中，刪去 “or tender; or” 而代以 “and tender; or” 。
 - (b) 在(b)款中 —
 - (i) 刪去建議的第 32I(4)(a)條而代以 —
 - “(a) 賦權政策局局長 —
 - (i) 藉在憲報刊登或以其他方式發布公告的方式；並
 - (ii) 以下述形式 —
 - (A) 最低定額費用；
 - (B) 參照某公式、百分率或某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的發生而釐定的最低費用；

- (C) (如有關最低費用是參照某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的發生而釐定的)就同一頻譜使用費指明的,由 2 項或多於 2 項最低費用組成的一系列最低費用;
- (D) 一項最低費用,而該費用的釐定會在某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發生時有所更改;
- (E) 參照另一最低費用或以釐定另一最低費用的方式釐定的最低費用,不論該另一最低費用現時或將來是否須繳付;

- (F) 一項最低費用，而該費用的釐定隨着牌照的有效期或其中部分期間而更改，或參照牌照的有效期或其中部分期間而計算；或
- (G) 任何 2 個或多於 2 個 (A)、(B)、(C)、(D)、(E) 或(F)分節指明的形式的組合（不論是全部或部分），

指明最低費用。”；

(ii) 在建議的第 32I(5)條中 —

(A) 刪去“可根據該款”而代以“在該款所指的廣告中”；

(B) 在(e)及(f)段中，刪去“承”而代以“出”；

(iii) 在建議的第 32I(7)條中，刪去“可根據第(4)(b)(ii)款指明”而代以“在第(4)(b)(ii)款所指的廣告中指定的拍賣或投標”；

(iv) 刪去建議的第 32I(10)條而代以 —

“(10) 政府可將欠政府的頻譜使用費（包括其任何部分）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。

(11) 在不損害第(4)(a)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，在本條（包括第(3)款）中 —

“事件” (event)包括日期；

“頻譜使用費” (spectrum utilization fee)包括定額費用、以某公式計算的費用、以另一方式確定的費用、或上述費用的任何形式組合。”。

中文文本第 1 稿： 23. 3.2001
(相當於英文文本 2nd draft： 23. 3.2001)
中文文本第 2 稿： 30. 3.2001
(相當於英文文本 3rd draft： 29. 3.2001)
中文文本第 3 稿： 24. 4.2001

《2001 年電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《2001年電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4
- (a) 在(a)款中，在建議的第 32I(2)(b)(i)條中，刪去 “or tender; or” 而代以 “and tender; or” 。
 - (b) 在(b)款中 —
 - (i) 刪去建議的第 32I(4)(a)條而代以 —
 - “(a) 賦權政策局局長 —
 - (i) 藉在憲報刊登或以其他方式發布公告的方式；並
 - (ii) 以下述形式 —
 - (A) 最低定額費用；
 - (B) 參照某公式、百分率或某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的發生而釐定的最低費用；

- (C) (如有關最低費用是參照某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的發生而釐定的)就同一頻譜使用費指明的、由 2 項或多於 2 項最低費用組成的一系列最低費用；
- (D) 一項最低費用，而該費用的釐定會在某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發生時有所更改；
- (E) 參照另一最低費用或以釐定另一最低費用的方式釐定的最低費用，不論該另一最低費用現時或將來是否須繳付；

(F) 一項最低費用，而該費用的釐定隨着牌照的有效期或其中部分期間而更改，或參照牌照的有效期或其中部分期間而計算；或

(G) 任何 2 個或多於 2 個 (A)、(B)、(C)、(D)、(E) 或(F)分節指明的形式的組合（不論是全部或部分），

指明最低費用。”；

(ii) 在建議的第 32I(5)條中 —

(A) 刪去“可根據該款”而代以“在該款所指的公告中”；

(B) 在(e)及(f)段中，刪去“承”而代以“出”；

(iii) 在建議的第 32I(7)條中，刪去“可根據第(4)(b)(ii)款指明”而代以“在第(4)(b)(ii)款所指的公告中指明的拍賣或投標”；

(iv) 刪去建議的第 32I(10)條而代以 —

“(10) 政府可將欠政府的頻譜使用費（包括其任何部分）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。

(11) 在不損害第(4)(a)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，在本條（包括第(3)款）中 —

“事件” (event)包括日期；

“頻譜使用費” (spectrum utilization fee)包括定額費用、以某公式計算的費用、以另一方式確定的費用、或上述費用的任何形式組合。”。